

# TANet 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10 日桃園區網管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桃園區網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桃園區網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管理及應用服務，對致力於維護網路使用管理及數位學習具有貢獻之桃園區網各連線單位網路管理人員給予表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區域網路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各連線單位。

## 第三條、被推薦人資格

應為 TANet 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各連線單位之現職網管人員，且近三年內未接受本項要點獎勵者。

## 第四條、被推薦人得就下列事蹟參與選拔：

1. 運用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提升資訊教育、數位學習、行政績效具有貢獻者。
2. 對網路環境之規劃、建置或開發導入具創新性之相關新技術，有效提升校園網路服務之效能及便利性具有貢獻者。
3. 對網路服務系統之維運、管理或資安之防護、應變處置具有貢獻者。
4. 其他對桃園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管理，成效卓著具有貢獻者。

## 第五條、推薦與選拔

1. 各連線單位得推薦一人、縣市網路中心得推薦其下游連線單位三人，檢具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傑出網路管理人員被推薦人資料表及有關資料向桃園區域網路中心推薦。
2. 獎勵名額為四名，由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召開管理會議進行選拔作業。
3. 年度選拔之作業時間另行訂定。

## 第六條、選拔評審方式

1. 由各單位出席代表(每單位一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 投票方式由各出席代表每人一票，每票最多圈選四名，超過四名之選票以廢票計。
3. 被推薦人依照得票數優先順序決定當選名單。

第七條、經選拔當選人員，由桃園區域網路中心頒發獎牌乙面，並行文受獎人員之單位主管予以行政獎勵，且公告於桃園區域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第八條、本要點由桃園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